关于申报2020年度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

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2020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教委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周期及经费

**（一）项目类别**

市教委科技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三类。

重大项目重点支持高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区块链、新能源和智联网汽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5G通信、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节能环保、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开展研究。

重点项目、青年项目按照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主要支持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数10%。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

**（三）项目经费**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不低于20万元；重点项目中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10万元，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金额不低于4万元；青年项目中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资助额度应不低于4万元/项，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应不低于2万元/项。

二、申报名额

按照“限额申报、择优支持、切合实需、分类培育”的原则，分配申报名额。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且是项目承担高校的全职在岗人员或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其中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作为负责人的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项目承担高校申报限额的20%；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研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风端正；

3.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科高校的应当未满40周岁，高职院校的应当未满45周岁（以申请计划当年1月1日为限）；

4.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的本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年度申请本项目限1项；项目参研人员参与的本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接受申报：**

1.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在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中已获得立项的；

 2.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或近似内容正在申报其他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进行多头申报的；

3.项目被强行终止，且在不得申报期内的。

四、优先支持范围

在同等条件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优先支持：

 （一）以2011协同创新中心、市级以上研发基地和重点学科为依托的项目；

（二）能为新冠疫情防控提供支持的项目；

（三）有利于解决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路等制约国家和我市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项目，助推我市“八项行动计划”和 “三大攻坚战”顺利实施的项目；

（四）围绕基础研究前沿领域和应用前景明确、有望产出具有变革性影响的项目；

（五）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内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渝从事长期工作，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科技合作项目；

（六）已与我市有关区县、园区、企业进行精准对接的项目；

（七）与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重要战略规划有关的项目。

 五、申报程序及材料

请申报人员登录“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网址：http://222.180.174.59:7777/srs/）注册并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5月5日--5月14日。

网上提交申报书后，申报人员须从“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打印申报书1份（A4纸双面打印），上交科研处初审。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人要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保证《申报书》内容真实，无知识产权纠纷。《申报书》要实事求是编制经费预算，注重可行性分析，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考核指标，预期成果指标应填写能取得实质性科研进展的科技成果，确保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二）科研处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等进行审核，确保无多头申报，凡存在违背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的将取消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

（三）请申报人于5月14日上午10:00前将《申报书》（从“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打印1份，A4纸双面打印）报送西区办公楼A307科研处，电子版发送邮箱291690815@qq.com。联系人：罗惜；联系电话：65385442。

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处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重点 □重大 □青年

研 究 类 型： □基础/应用基础研究 □应用技术研究 □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

起 止 年 限：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 系 电 话：

所 在 单 位： （公章）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

**2020年4月**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为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0”。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明全称。

3.研究单位和协作单位请填写全称。

4.项目组成员应填写实际研究人员。

5.不得把SCI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相关指标直接填写为技术指标或考核指标。

6.申报书（含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纸质封面装订。附件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代表性论文（3篇以内），须提供论文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的复印件；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其他代表项目负责人科研水平的证明材料。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重大项目 | 项目名称 |  |
| 申报领域 | □大数据 □人工智能 □智能硬件 □工业互联网 □区块链 □新能源和智联网汽车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 □5G通信 □新材料 □生物医药（大健康）□节能环保 □新型城镇化 □现代农业 |
| 重点/青年项目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别 | □重点项目 □青年项目 |
| 申报领域 | □数理科学 □化学与化工科学技术 □生命科学与医学 [□农业](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5xmzn/18/04.html)科学技术 □信息科学技术 □材料科学技术 □资源环境科学技术 □先进制造科学技术 □土木科学技术（含交通、水利）□管理科学技术 □其它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专业 |  |
| 学位 |  | 学历 |  |
| 所在单位及部门 |  | 电话 |  |
| 依托研发基地\重点学科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 | 性别 | 工作单位 | 项目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作****单位** |  |
| **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 （限400字） |
| **项目创新点概述** | （限400字）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

三、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特色与创新点

六、项目进度安排

七、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一）预期成果**（基础研究、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项目，论文指标填写代表性成果，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项目，重点阐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不得以论文作为单一考核指标）

**（二）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时间阶段** | **工作内容** |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已具备的研究基础、工作条件以及项目负责人简历

（研究基础包括和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及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及拟解决的途径；项目负责人简历包括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的学历及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及主要学术成绩，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著、申请的专利、制定的标准等）

九、项目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收入预算 | 科　目 | 预算数 |
| 1.所在单位投入经费 |  |
| 2其他经费 |  |
| 合 计 |  |
| 支出预算 | 科　目 | 预算数 |
| 一、直接费用 |  |
| 1.设备费 |  |
| 2.材料费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4.燃料动力费 |  |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7.劳务费 |  |
| 8.专家咨询费 |  |
| 9.其他支出 |  |
| 二、间接费用 |  |
| 1.管理费 |  |
| 2.绩效支出 |  |
| 合 计 |  |

注：财政经费支出概算科目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十、项目负责人承诺

|  |
| --- |
| 已按照市教委《重庆市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资助，本人将严格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  |
| --- |
| 已经按照市教委《重庆市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意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资助，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配套经费及其他条件；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单位公章 协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二、市教委审核意见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